

# 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

## 壹、訂定目的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二、人口販運罪為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之犯罪種類，屬於概括犯罪類型之概念，其認定與處理相當複雜；又衡酌本法及相關法律等條文多有記載人口販運罪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用詞，包含沒收犯罪所得撥交、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科罰金、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無法經遴選有外役監機會、不得經營移民業務機構等事項，爰訂定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期使各執法人員得以明確掌握人口販運罪之範圍，並妥適依法辦理。

## 貳、人口販運罪之剝削概念

- 一、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序文規定，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且符合不法手段與不法作為等要件；又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詐術、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運送、交付、隱避、媒介、容留等不法作為之新增犯罪樣態。此外，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術語的使用）揭明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以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授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對他人有控制權之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受人員，因此，正確認識剝削概念，與人口販運罪成立與否至為重要。
- 二、上述我國法律規範及國際文書，「剝削」為人口販運罪之共通特性，宜解讀為加害人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或人格自主，而將

人當成商品對待，例如對被害人進行壓榨，且明顯可感受到加害人有施以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或生活方式，但不應侷限於僅指經濟面向的壓榨。另上述所稱「剝削意圖或故意」，係指行為人為損害被害人利益，或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並進而從事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所定不法作為之意圖或故意。

三、個案被害情境是否已達「剝削程度」，由司法實務審酌犯罪事證，考量被害人及該案件相關人員之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持續透過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及法官對於是類案件之查緝、偵查及審理之實務經驗累積，逐步形成共識。

### 參、人口販運罪具體類型及相涉法律條文

一、前言：考量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法作為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摘取他人器官」；又同條第 2 款規定人口販運罪，包含觸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為便利司法警察人員理解，並參酌犯罪學概念，以剝削目的(或結果)為基準，區分「勞動剝削罪」、「性剝削罪」及「器官摘取罪」類型，並將上述 3 類罪型所涉法律條文，分點摘述之。

二、勞動剝削罪：

- (一)使他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刑法第 296 條。
- (二)強迫他人勞動：本法第 30 條、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
- (三)使他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本法第 31 條。
- (四)使他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本法第 31 條。但  
認定本目，應依下列六之說明為綜合判斷。

三、性剝削罪：

- (一)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至第 34 條、第 37 條及第 42 條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
- (二)意圖營利使未滿 16 歲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罪：刑法第 233 條第 2 項。
- (三)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為性交猥褻行為罪：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及同條第 2 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
- (四)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等強制性不法手段，使人為性交猥褻行為罪：刑法第 231 條之 1。
- (五)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心理約制之不法手段，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本法第 29 條。
- (六)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罪：刑法第 24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 (七)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或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收受藏匿隱避罪：刑法第 243 條、第 300 條。
- (八)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犯買賣質押人口罪：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6 項。
- (九)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略誘或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刑法第 29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99 條。

#### 四、器官摘取罪：

- (一)違反無償之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罪：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 (二)不法摘取他人器官罪：本法第 32 條。

#### 五、剝削人口之人流處置作為罪：

- (一)買賣質押人口罪：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

1. 行為人犯本條之剝削目的或結果，究竟將使被害人落入性剝削、勞動剝削或器官摘取，未可一概而論；復考量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1 將「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列入不法作為之概念（司法實務就此目通常以「人流處置作為」概括稱之），故歸納為剝削人口之人流處置作為罪之樣態。
2. 此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刑事判決等曾指出，例如買賣嬰兒以傳宗接代，行為人並無對被害人為性剝削、勞動剝削或摘取器官之意圖，不屬人口販運罪之範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具體處理此類個案，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不應載明「人口販運案件」，僅以一般刑事案件處理即可。

（二）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本法第 33 條。

1. 本罪所稱意圖剝削，指下列範圍之犯罪樣態：
  - （1）使他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
  - （2）強迫他人勞動。
  - （3）使他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4）使他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5）使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6）摘取他人器官。
2. 對於本罪之認定，尚須注意下列處罰要件：
  - （1）對 18 歲以上被害人：符合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等不法手段」，以及「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等人流作為（不法作為）」。
  - （2）對未滿 18 歲被害人：符合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等人流作為（不法作為）」，

但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3. 有關本條處罰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告或犯罪集團如有構成剝削結果罪時，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容易因犯罪事實之斷點，或是對參與、幫助等處罰得予減輕之故，以致無法有效遏止犯罪，故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發揮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之剝削結果罪之效果。因此，調查或處理本條犯罪個案時，應檢視係屬勞動剝削罪、性剝削罪或器官摘取罪之何類目的，參依本指引相關內容審酌判斷。

#### 六、使他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罪：

##### (一)前言：

1. 依據 2011 年《歐盟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考慮人口販運之最新發展，本指令中有關人口販運的概念更廣泛，增加其他形式的剝削，在 2002 年《對抗人口販運框架決議》基礎上再予以加強。亦即，該指令第 11 點新增「利用犯罪活動」一詞，應理解為利用他人進行扒竊、入店行竊、毒品交易和其他類似行為。另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每 2 年發布之《人口販運報告》，全球發現利用強迫犯罪以剝削之人口販運形式，從扒竊、種植毒品或販毒等形式之販運，約佔人口販運全部樣態 10% 以上。
2. 本罪所稱「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概念：指被告涉及持續剝削他人從事勞動力之犯罪樣態；又認定被告符合本項所指之人口販運罪，須檢視有無遭剝削及其程度約略為何（請參依本指引貳、人口販運罪之剝削概念），亦應適當剖析該個案犯罪活動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力型態。
3. 本罪不應關注被害人行為之具體刑事責任，而應關注被害人是否違反應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否則，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之

兒童實施犯罪行為，抑或在<sup>1</sup>不具備違法性或其他不具備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等情形，即無從涵蓋。

(二)參酌國際上所提人口販運新興發展趨勢，以及我國法律規範與國情，常見犯罪樣態，例示如下：

1. 電信詐騙：指疑似被害人遭加害人壓榨而不斷透過電話、網路等方法，向他人騙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 偷竊：指疑似被害人遭加害人要求進入住宅、實體商店或建築物竊取財物，或向他人實施扒竊行為。
3. 栽種、販賣或運輸毒品：指疑似被害人遭加害人壓榨而栽種、販賣、運輸毒品；縱使該疑似被害人可能知悉所處理之物品屬於依法管制之毒品，仍可能成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4. 其他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屬於剝削勞動力犯罪活動之型態。

(三)上述所列常見之犯罪樣態，宜特別留意是否具有剝削特性，非指每件個案均屬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宜詳加檢視個案犯罪情節，確實依據相關事證認定並參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再決定是否以「人口販運案件」移送。

#### 肆、本指引相關文件

- 一、本指引所提人口販運罪之具體適用範圍，詳參「人口販運罪之適用法條一覽表」（附件1），以供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卓參運用。
- 二、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一併參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期能妥適確立該刑事案件將持續朝向人口販運罪偵辦。
- 三、有關「使他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犯罪，屬於勞動剝削罪新增樣態之一，併附蒐集相關案例（附件2）供參酌。

四、本指引所列人口販運罪之範圍，與其他相關法令條文涉及運用人口販運罪或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有關，爰蒐集全國法規資料庫相涉法律條文，彙整為「其他相關法令涉及人口販運罪之條文」(附件 3)，併請參酌。

## 人口販運罪之適用法條一覽表

項次	法律名稱	條次
1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29 條至第 35 條、第 40 條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2 條至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
3	勞動基準法	第 75 條
4	刑法	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指詐術手段）、第 231 條第 2 項（限於前項詐術手段）、第 231 條之 1、第 233 條第 2 項、第 24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298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299 條、第 300 條
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備註：

1. 上述所列各該法律將來修正條文時，倘未變更上述法條犯罪基本要件，例如，增加有關處罰刑度、增加併罰法人、增加身分犯之加重等，亦屬於本表所列人口販運罪之範圍，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於查緝、偵查及審理該案件時，應予注意。
2. 上述各該法律之條文如有修正（或增刪）時，且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請函知或通報移民署，以利本表適時會商相關機關酌情更新。



## 剝削他人從事勞動力犯罪活動之案例

### (一) 學者專家蒐集資料

- 1、德國 2021 年《人口販運與剝削報告書》：該書是聯邦刑事警察局（BKA）對於德國境內的人口販運與剝削情形的整理與分析報告，2021 年總計有 510 件的人口販運與剝削案件。2021 年「使被害人從事受刑事制裁之行為」有 10 件（2020 年 8 件）。相關的德國刑法規定可於刑法第 232、233 及 233a 條中見到。有關犯罪樣態「使其實施將受刑事處罰之行為」，應被理解為利用某人實施扒竊、入店竊盜、販毒和其他類似應受刑罰之犯罪行為，特別是為了獲取經濟利益。
- 2、奧地利 2020 年《走私與人口販運報告書》：有關勞動剝削部分，該勞動剝削案件（建築與農業），較前一年度增加，共 15 件；乞討 2 件；從事犯罪行為 2 件。針對有關利用被害人實施犯罪行為且進行剝削之案件則有，行為人在塞爾維亞招募男性來從事各種非技術性的工作，例如油漆或砌磚，並支付到維也納的旅費和住宿費，然後使用強暴脅迫迫使他們販毒，報告中指出，目前已經確定 2 名嫌疑人和 2 名被害人。

### (二) 新聞報導資訊

#### 應徵園丁變成種大麻 美國華人移工怒告強迫勞動

2023-09-28 13:55 中央社／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 27 日綜合外電報導

根據今天向州立法院提出的訴訟，15 名華人移工聲稱他們遭詐騙至美國新墨西哥州，被迫每天工作 14 小時在納瓦荷族自治區修剪大麻，而當地種植大麻屬非法行為。

美聯社報導，在新墨西哥州船岩（Shiprock），有人開出日薪 200 美元（約新台幣 6500 元）並包食宿的條件，徵人從事「園藝」和「修剪花草」工作。然而，訴狀寫說，工人一到現場手機和車鑰匙就被沒收，遭令不得走出，甚至有部分移工與家人被強行拆散。

這場官司列出的被告，包括納瓦荷族商人班納利（Dineh Benally）和以加州洛杉磯為據點的台灣林姓（Irving Lin）企業家等。

根據訴狀內容，工作地點不遠的一間汽車旅館提供至少 19 間房充當這場大麻田作業的支援。移工在汽車旅館時被當作犯人對待，由持武保全監視；在外則被當成種田機器使喚。

訴狀指出，當地警方 2020 年 10 月接獲汽車旅館散發出「濃烈大麻味」通報

後，一舉破獲這場製毒行動，搜出 2000 磅（約 900 公斤）、價值 300 萬至 10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9700 萬至 3.2 億元）的大麻。警方當時也逮捕了到場移工，但後來撤銷控告。

2020 年底時，聯邦、州立和原住民層級的有關單位也突襲了船岩地區的農地，並銷毀了 25 萬株植物。納瓦荷族商人班納利未回應電話或電郵置評要求；委任律師則婉拒置評。至於林姓商人，美聯社雖無法立即取得連繫，但根據 2021 年 3 月的口供書，林姓商人表示，農場作業「並無暴力和人口走私」情事，也沒有侵犯「人權」的行為。

訴狀聲稱，班納利和林姓商人專找加州華人移民，尤其是 2020 年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最嚴峻期間沒有工作的華人移民。當時在納瓦荷族自治區（Navajo Nation）擔任警長的佛朗西斯科（Phillip Francisco）曾估計大麻田雇用了約 1000 人，當中多為從洛杉磯帶至新墨西哥州的外籍工人；其他執法人員則估計工人人數超過 2000。

根據訴狀，有納瓦荷族居民目睹工人在田間或壕溝席地而睡，「整晚直打哆嗦」。有一名工人表示他躺溫室地板睡覺，且先前承諾的約 1.2 萬美元（約新台幣 39 萬元）工資他一毛也沒領到。訴狀指出，工人們一天下來不但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也沒有適當的食物和飲水。工人們一舉一動都有錄影機或保全監視，部分保全甚至持武。訴狀寫到，當工人想出走或喘口氣，會被迫繼續工作。

## 其他相關法令涉及人口販運罪之條文

索引：

- 1、除本指引附件 1 所列「人口販運罪之適用法條一覽表」，以條文關鍵詞-「人口販運罪」或「人口販運防制法」搜尋，在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本法以外其他相關法令條文中，有使用人口販運罪等詞者，彙整一併提供相涉機關參酌。但不侷限於本表所列。
- 2、本表蒐集時間，係 112 年 12 月有效條文。

項次	法令名稱及條文	法條重點
1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外役監：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2	刑法第 294 條之 1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3 項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 <b>人口販運防制法</b>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6	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b>人口販運防制法</b> 、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8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移民業務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業務： 一、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9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	移民業務機構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10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四、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1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2條	中華民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九、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2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四、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從事人口販運或使人虛偽結婚，而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普通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護照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
1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2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

	項	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	--